

宝鸡市司法局
(计划)

宝鸡市司法局文件

宝司发〔2020〕26号

宝鸡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宝鸡市专职人民调解员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司法局、高新区综治信访司法办公室：

现将《宝鸡市专职人民调解员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宝鸡市司法局

2020年6月8日

宝鸡市专职人民调解员管理考核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人民调解工作，实现对专职人民调解员的科学管理，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与社会工作人才队伍融合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陕西省人民调解员管理服务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职人民调解员是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由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公开聘任，专门从事人民调解工作，并领取与岗位工作量和社会贡献相适应报酬的人员。

第三条 专职人民调解员由市级司法行政部门统一指导管理。日常工作由辖区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派驻所在单位监督管理。

第四条 专职人民调解员工作岗位，一般设置在镇(街)、村(社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及派驻有关单位和部门的人民调解工作室。

第二章 聘任与管理

第五条 专职人民调解员按照“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通过聘任方式产生，聘期为1年，可以连续聘任。

第六条 专职人民调解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公正派、德高望重、会做群众工作、调解工作能力强、热心人民调解工作；

（二）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有一定口头、文字表达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能熟练操作计算机。村（社区）专职人民调解员可适当放宽至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在当地有威望、具有较强矛盾纠纷化解能力，按就地原则进行招聘；

（三）没有参加过邪教组织，受过刑事或劳动教养处罚等不良行为；

（四）年龄一般在22周岁以上，6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五）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专职人民调解员一般应当具有相关行业专业知识、专业技能和工作经验。

第七条 聘任专职人民调解员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确定聘任数量、条件和方式，向社会公布；

（二）个人报名和组织推荐；

（三）资格审核；

（四）知识、能力测试；

（五）公示；

（六）颁发聘书；

（七）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颁发《人民调解员证》。

第八条 专职人民调解员聘任数量按照村（社区）级人民调解委员会至少选聘 1 名，镇（街）人民调解委员会选聘 2 名，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选聘 3 名，派驻有关单位和部门的人民调解工作室选聘 2 名的工作目标确定。

第九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专职人民调解员姓名、年龄、学历、政治面貌、工作简历、从事人民调解工作的经历、奖惩记录、培训、考核记录等情况进行存档，并报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十条 新录用的专职人民调解员试用期为 1 个月。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任职；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第十一条 专职人民调解员的培训分为岗前培训和年度培训。岗位培训是人民调解员的任职培训，新选聘的人民调解员必须经过岗位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年度培训是对在岗人民调解员进行的知识更新和技能强化培训。专职人民调解员应当积极参加省、市、县（区）司法行政机关组织的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专职人民调解员工作职责：

（一）定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实现矛盾纠纷排查日常化。对排查发现的矛盾纠纷线索隐患，认真做好登记，重大矛盾纠纷线索隐患及时报告司法行政机关和有关部门；

（二）认真开展矛盾纠纷调解，在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和调查了解有关情况的基础上，依据法律、法规、政策，采取说理、规劝、疏导、教育等方式，促进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督促当事人及时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

（三）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注重通过调解工作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结合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及辖区矛盾纠纷的类型、特点，开展有针对性地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四）及时向所在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报告矛盾纠纷排查调解情况，认真做好纠纷登记、调解统计、案例报送和文书档案管理等工作；

（五）服从人民调解委员会管理，严格遵守人民调解委员会制度规定，积极参加各项政治学习和业务培训，自觉接受司法行政机关指导和基层人民法院业务指导；

（六）认真完成司法行政部门和人民调解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四章 工作原则和制度

第十三条 专职人民调解员调解纠纷，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在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

（二）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三）尊重当事人的权利，不得因调解而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四) 调处民间纠纷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四条 实行纠纷排查制度

(一) 坚持“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定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和专项治理活动；

(二) 镇（街）专职人民调解员每月，村（社区）专职人民调解员每半月，特殊时期及重大节假日每天对所在辖区进行一次矛盾纠纷排查，发现和掌握矛盾苗头及隐患，提前介入，及时化解；定期开展矛盾纠纷的梳理分析，总结经验；

(三) 加强与相关单位、部门的沟通联系，建立矛盾纠纷防范机制，把矛盾和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

第五章 工作纪律

第十五条 专职人民调解员实行持证上岗并佩戴徽章，着装整洁大方。履行职务应坚持原则，热情大方，诚实守信，举止文明，廉洁自律。

第十六条 专职人民调解员应当遵守调解纪律：

- (一) 不得偏袒一方当事人；
- (二) 不得侮辱当事人；
- (三) 不得索取、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四) 不得泄露当事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
- (五) 其它违反人民调解工作原则的行为。

有以上行为之一的，由聘任单位和司法行政机关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解聘。

第十七条 调解不成功的，专职人民调解员不得担任任何一方的诉讼代理人，不得为一方或双方当事人介绍诉讼代理人。

第十八条 当事人是专职调解员的配偶、近亲属或者与纠纷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九条 专职人民调解员应当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爱岗敬业，服务热情，举止文明。

第六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条 按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专职人民调解员每年度进行一次考核，按照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进行评定，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工作实绩考核内容：

- (一) 调解纠纷数量、质量，调解卷宗规范；
- (二) 矛盾纠纷排查信息数量和质量；
- (三) 预防、制止民间纠纷激化情况；
- (四) 智慧调解系统手机 APP 录入工作台账情况；
- (五) 上下班考勤，参加调解员工作例会和学习培训的情况；
- (六) 其他工作情况。

第二十一条 年度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和不称职三个等次，优秀等次人数控制在专职人民调解员总人数的百分之十五之内。

第二十二条 专职人民调解员成绩突出的，应当给予奖励。对专职人民调解员的奖励，坚持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相结合的原则。

第七章 待遇补贴

第二十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陕西省人民调解员管理服务办法》规定，专职人民调解员待遇补贴经费应当列入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专职人民调解员按月发放定额补贴，按照调解数量，实行“以案定补”制度，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相关待遇。同时，为专职人民调解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加强职业保障。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省司法厅，市委政法委。

宝鸡市司法局

2020年6月8日印发